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户外信息发布大屏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户外信息发布大屏采购合同（项目编号：XCZX2026-0074） 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随机 配件
显示屏	思科瑞、SCREE - P410S	深圳市思科瑞光 电有限公司	平方米	40.00	9855.25 元	394210.00 元	
视频处理 器	思科瑞、 LC-C16	深圳市思科瑞光 电有限公司	套	1	5110.00 元	5110.00 元	
显示屏控 制器	思科瑞、 VC-A30-2U	深圳市思科瑞光 电有限公司	套	1	4552.00 元	4552.00 元	
控制计算 机	长安华岳、 AM162Q05	陕西长安计算科 技有限公司	套	1	8400.00 元	8400.00 元	
音响系统	奥威思、 VA 3A20, CD350U、 同朗音、 TL-MGP10X	深圳奥峰未来科 技有限公司	套	1	6195.00 元	6195.00 元	
配电系统	天畅、TC50	西安天畅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套	1	6590.00 元	6590.00 元	
信息发布 系统	思科瑞、 定制	深圳市思科瑞光 电有限公司	套	1	500.00 元	500.00 元	
庭审发布 系统	思科瑞、 定制	深圳市思科瑞光 电有限公司	套	1	500.00 元	500.00 元	

钢结构安装	定制	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2000.00	32000.00	
安装基础	定制	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800.00 元	3800.00 元	
散热系统	定制	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4219.00 元	4219.00 元	
外装修	定制	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233.00 元	1233.00 元	
电缆、光纤	定制	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790.00 元	2790.00 元	
安装、施工、调试	定制	西安瑞赛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6000.00 元	16000.00 元	
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				小写：¥486099.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RMB¥：486099.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项目建设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与采购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第四条 工期、供货地点及其他要求

1、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 4、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等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项目在施工、调试等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的任何损伤，包括意外均由施工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有质保期的商品，到货后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天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2、无质保期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甲方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响应时间不大于3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不大于24小时，且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须经甲方同意。

5、培训措施：乙方须对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可以熟练独立操作系统，同时提供应用系统相关电子文档操作说明。

6、乙方提供贰年24小时365天电话网络技术支持及3小时内上门服务。

7、质保期满后提供有限终身维护及技术支持，收取费用不得超出当年的市场平均价。

8、乙方需提供本地化服务，质保期内巡查不少于每年4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张建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刘浩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
378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中级人民法院小区A座2103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 号:

72080078801300000724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9日